

13.05

德化文史資料



第 9 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德化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民国廿三年(1934)设于岳尾街的泉永德汽车站旧貌。

刘正煌 摄

德化文史資料

总第九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德化县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編

☆一九八八年八月出版☆

(内部資料)

目 录

德化县国民党组织发展简史	曾清焕、徐本章搜集整理 (1)
民国时期德化县三青团、民社党和青年党组织简况	志澄整理 (8)
民国时期德化县行政机构设置梗概	友民搜集整理 (10)
民国时期德化司法行政	清焕、觀成 (17)
民国时期德化县警特组织简况	曾清焕、徐本章搜集 单结基补充整理 (18)
民国时期德化县乡(镇)保甲设置	曾清焕、徐本章搜集整理 (22)
民国时期德化县“民意”选举内幕	志澄搜集整理 (31)
民国时期德化县征捕壮丁断记	史钟搜集整理 (34)
护法军在德化收编民军简况	周鴻 (39)
民国时期的德化人口	徐本章搜集整理 (41)
民国时期德化县教育会组织概要	郭清汉搜集整理 (43)
民国时期德化的新闻出版事业	清焕、史钟搜集整理 (45)
民国时期德化的公路建设概略	郭清汉搜集整理 (48)
民国时期的官场片断记述	周鴻、志澄搜集整理 (50)
德化建县以来历任知县(知事)续	政协文史研究委员会編輯组 (56)
编后语	(23)

本期责任编辑: 韓其樹

編輯: 徐本章 李宗慈 郭清汉

德化县国民党组织发展简史

曾清焕、徐本章 搜集整理

德化县早期国民党的组织活动缺乏具体记载。据1947年县文献委员会撰写的《德化县志资料（大事记）》（未刊本）提到：“本党（国民党）先进分子王挺曾参加辛亥革命，迭著战功，权为陆军第十一混成旅第二团团长，民国四年（1915）奉令抵德……旋被军阀李厚基加以纵兵扰民。于第二革命鼓吹犹力之罪，处以极刑”。1947年国民党党员登记名册中记载，江联珠于民国元年（1912）十月由宋渊源、黄邦翰介绍在本县加入国民党。可证辛亥革命前后，德化已有人加入国民党组织。该《大事记》在民国元年条目下还记载：“本县各市镇筹设国民党、统一党、自由党等分部，介别征求党员，一时申请入党者，至为踊跃，凡属地方士绅与青年学生则多倾向于国民党，加入者迭百人以上。”“四年（1915）春，总理（指孙中山）派吴日东、陈迪光、蔡石泉、王润中等抵德鼓吹革命，吸收优秀党员。”可见，当时国民党党员在德化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目前还缺乏这个时期入党人员的具体资料。

1924年1月，在孙中山的亲自主持和苏联的帮助下，国民党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改组了国民党，标志着国共两党和各革命阶级统一战线正式成立。是年，国民党中央派许卓然、江董琴到闽，秘密筹备党务，当时，德化先后加入国民党者有孙开显、李亲起、陈如玉、陈俊德、涂微祥、陈玉成、郑美如、甘质甫、洪婉秋、曾华人、张忠茂、苏其美、甘天造等人。1925年11月，在德化卫生院二楼召开党员大会，推举李亲起、孙开显、陈如玉为执行委员，涂微祥、郑美如为候补执行委员，成立德化第一区分部。当时福建处于北洋军阀周荫人、张毅的统治下，德化民军又互相割据，在困难的情况下，创办了《红光报》，宣传党义，开化民军参加革命。该报计发刊至96期，在侨胞中颇有影响，至1928年因经费无着而停刊。

1926年11月国民党军何应钦入闽。中央取缔福建省党部临时执行委员

会，另派丁超五为筹备主任，在前福建省议会旧址成立福建省党部筹备处，党务活动公开，德化第一区分部组织宣传队随军出发。本县也奉令筹备县党部，在塔岸街天后宫成立筹备处。同年12月，林海、刘哲民、曾天民、苏育南等先后奉派为德化县党部筹备员。是年，奉省令督导教育局推行国民党的“党化教育”。1927年1月，林海到德化就职，筹备处迁至城内天主教堂，大力发展党员，是年全县有国民党员六百九十二人，筹备处组织分为秘书处及组织、宣传、商人、农人、青年妇女等一处五部，秘书处秘书蔡贵翰、组织部主任吴天锡、宣传部主任林闻一、农人部主任李亲起、商人部主任苏德馨、青年妇女部主任张剑雄，党费由省财政厅拨县每月支领360元。同月，国民党省党部派林闻一、邓豫中任县党化教育指导员。4月，省派林海为筹备处主任，李亲起、苏德馨、孙开显、连景祚等4人为筹备员^{〔注①〕}，登记党员达500余人。民运工作：计成立彩瓷工会一个，农民协会30多个，李亲起兼农民协会筹备主任，苏健、苏德馨、张剑雄、张春风等5人为筹备员^{〔注②〕}，假城内前崇正女学为筹备处，“工作颇行紧张，农民参加极度热烈”。

1928年10月，国民党省党部派林海、王纯仁、郑迅3人为德化县党务指导员^{〔注③〕}，12月底，林、王到县就职，成立德化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会址由天主教堂迁入旧考棚，其组织分为秘书处、组织兼训练部、宣传部，经费每月440元。办理党员总登记，经审查合格领有党证的103人^{〔注④〕}，分为三个区党部（一区：城南，二区：城内，三区：赤水）十个区分部。同时出版《浔光报》周刊。

1929年8月，指委林海出席全省训练会议及报告党务工作赴省，途经仙游勃鸰岭被杀，同行的县政府第一科科长刘跃东、永德大工程处工程师林惠泉亦同时毙命。10月9日，省指委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定派李亲起为德化县国民党部筹备员，对外仍用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名义进行工作。11月间，曾一度呈请召开德化县国民党代表大会，成立正式党部，未获批准。指委会经费，原有月领440元，因地方混乱，每月仅领半数维持。

1930年改组县商会及教育会。同年6月，省撤回德化党务筹备员，改派李亲起、彭冷芳、阙耀秋为指委，就职仅两个月，省军事特派员方声涛奉令讨伐卢兴邦部徐飞龙，派陈国辉等大批军队入德，党部驻兵、县城处于混乱状态，李亲起等3人离开德化，省党部改派方如玉为指委。因慑于陈国辉势

力，党务停顿历时5个月。

1931年3月，省派张葆锦、林白飞、林维俊为指委，恢复指委会工作，宣传室分原置宣传部，设部长1人，指导干事1人，依照新组织法，改置宣传干事1人，临时假借余小苑为办公场所。是年7月，《德化报》（出版至14期）、《龙溪刊》均因经费问题先后停刊。国民党指委会主办的《德化党声》周报，由指委张葆锦兼总编辑。11月间，省指委会撤回林白飞、林维俊，改派李亲起、江禹成补充。嗣后指委张葆锦他调，易以李学龙，未到任又再易以陈宝瑾，因临时办公处所狭窄，移入陈氏大宗祠为会址。未几，江禹成改调他县，陈宝瑾离职，省派方如玉、曾恨生、曾天民补任。1933年2月间，曾恨生他调，再派姚慈良充任。是年5月，国民党德化县召开代表大会，选举方如玉、林泉、李亲起等3人为执行委员，吴天锡、涂英良为候补委员，苏育南为监察委员。是年7月宣誓就职，正式成立县党部。11月底，闽变发生，党务不能公开活动，只得从事秘密工作。在推行民运工作方面，1931年以来，又先后批准成立理发业同业公会、屠宰业同业公会、杉木业同业公会、京果业同业公会、纸业同业公会、德化县佛教会、培风初中学生自治会、绸布业同业公会、药业同业公会。

从1931年至1933年3年间，据国民党德化县党务工作报告看出当时在全国抗日救国高涨的推动下，国民党在抗日方面也进行了一些工作。1931年10月间，“召集各机关团体组织德化各界反日救国会（后改为抗日救国会），开展抗日之宣传与仇货之检查”，1932年的“召开德化各界庆祝淞沪抗战胜利宣传大会”、“组织抗日胜利宣传队分区工作”、“函令各人民团体联衔代电国联调查田誓死否认东北伪组织”、“召集航空救国宣传大会”、“组织购机救国募捐委员会”等活动。但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在这段期间，国民党在积极推行“剿共”政策：如1931年提出的“扩大剿赤之宣传”，1932年的“组织剿赤宣传队分区宣传”，“电慰蒋委员长暨全体将士剿赤胜利”，“召集各机关团体学校参加剿赤胜利大会之宣传”。对人民的言论和刊物也严厉控制，如1932至1933年的党务报告的要点就提到：“派员侦察本县各教堂有无反动言论之宣传”、“派员分赴各区扩大清党之宣传”、“派员检查邮寄反动刊物”、“派员检查本县各书店有无发售反动书籍”、“按期模拟抗日剿赤文字交德化周报刊登”。

1934年1月，闽变失败，县党务仍照常公开活动，是年4月，李亲起被中共地下游击队击毙。1936年11月省仍派方如玉为党务指导员，成立办事处。

1938年9月，国民党办理党员总报到。1939年7月，改为书记长代行县执行委员会职权。1940年县还建立国民党党员监察网，根据是年12月30日的报表，全县直属14个国民党区分部，共有党员监察网监察员42人。1941年，国民党德化县党部执监委有方如玉（书记长）等11人。1942年，汪波指使苏国明来德化发展“中国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组织，吸收苏使、方如玉等20多人参加中统，其外围组织有行动小组12个、68人，党网9个94人以及“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协会福建支会德化分会”和“中山纪念社”等组织，它的活动范围遍及全县，且善于隐藏在文化机关、群众团体内部，收集各种情报，特别是收集中共地下党的活动情况。是年6月，召开全县国民党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方如玉、苏友仁、陈其英、吴天锡、徐其中为执行委员，曾天民、苏健为候补委员；苏育南、陈石瑜、苏其美为监委、徐宗汉为候补监委。1934年1月正式成立县党部，方如玉为书记长、陈石瑜为常务监委，原执委吴天锡病故，由曾天民递补，原监委苏其美辞职，由候补监委徐宗汉递补。9月13日，县党部通令，方如玉、苏友仁当选出席国民党福建省代表大会代表。是年，党员监察网的监察员增至76人，由22区党部发展为98个区分部，大量发展国民党员。

1945年日本投降后，蒋会石集团为了维护其一党专政，发动反革命内战总动员，1946年6月下旬，国民党中常会与中政会联席会议作出了“加强‘剿共’军事；集中党与团力量；如期办理普选”三点决议。7月间，蒋分石先后投出了一项反革命的“国家总动员案”，“下达了戡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发表了“戡乱建国”的广播演说，公布了《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18条，对广大人民进行了血腥的迫害和镇压。1945年至1947年期间，国民党德化县党部执行蒋分石的意旨，采取了一系列强化思想控制和积极“反共”、“剿共”的播施。《中国国民党福建省德化县党务工作总报告》（1947年2月草稿）中就提出“消灭共党，是本届大会应行讨论的中心问题”，为了实现“消灭共产党”，报告中提出三年来（指自1945年以来）在组织方面进行“清厘党籍”，“必须使（国民）党员都要加入区分部组织……

凡新近转移、死亡均随时督促办理登记具报”、“新到差公务员，而有党籍者应先附近区分部报到，而后就职；其未入党者，应于到差一个月內申请入党”。有“励行除奸（即“剿共”）”一則中，为了侦察中共党组织活动情况，“特于各乡镇组一行动小组，专门负责肃奸工作，组员俱系忠实同志，不避艰险，深入边乡僻壤侦查，经探获毛厝保奸伪活动情形及破获奸匪交通站两处”，大力宣扬破坏中共游击队的活动。1947年10月30日的一份报告中，全县共建立浔中、锦福、三高、西南、瑞上、水口、碧霞、赤水、桂涌、葛岭、双阳、济屏等12个区行动小组，遍及全县各地。另方面，注意加强国民党基层组织的思想控制，1945年以来，就提出“党员大会责令各区党部随时督促，按期召开，并须派员实地指导，水会亦随时派员抽查，并列为重要考绩之一”、“小组训练方式由本会转发讨论题材，拟定讨论题目分别发给自由讨论，并责令各区党部分派员指导”、“基层训练，各区党部分委员、小组及行动小组长，每年均分区集中训练一次”，“1946年11月召集未经受训练的各下级干部，分别在赤水、济屏二区集中训练，在城区的下级干部，均经受训，且都已复训一、二次”。“农民党务训练，上半年（指1946年）曾经分乡训练，1947年冬后，继续办理。”为了加强特务统治，还建立党部的党网（即党部侦查人员），这个党网共9个组94人，第一组（负责浔中联保、城内、西门、北门外、西敦、岳尾）、第二组（宝美乡、塔岸街、兴南街、德新街、后埔林）、第三组（隆泰、三班联保）、第四组（丁墘、高阳、英山、蔡径联保）、第五组（戴云、甲头、儒山、林地联保）、第六组（锦屏联保）、第七组（蕉溪、瑞坂、南埕联保）、第八组（赤水、上涌、国安联保）、第九组（双翰、锦阳、济阳联保），为保守侦查的秘密，各级组员用代名或编号。1946年，县党部成立计划委员会，县党部书记长方如玉任计委全主任，计委会委员有王增官（县司法处主任审判长）、李亚中（育幼院院长）、宋庆烈（县长）、苏梓春（双阳区党部常委）、陈庆南（参议员）、涂国材（参议员）、郭希曾（民报社经理）、林其瑶（县府科员）、王隆基（县党部干事）等9人。

1947年10月31日成立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方如玉、陈伟彬、苏友仁、徐宗汉、郑启芳等5人为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委员。11月1日，三民主义青年团福建支团德化分团并入中国国民党福建省德化县党部。（党团合并后）

原国民党德化县党部下设的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机构成员也相应作了调整。执行委员会除保留原有的方如玉、苏育南、苏友仁、徐宗汉、徐其中5名委员外，增加了团派的陈伟彬、陈其英、曾天民、陈石瑜、林勳亭、叶达、郑启芳7人为执委，会内除原有秘书陈汉文、增加原三青团干事会书记郑启芳为副秘书长、叶达为干事股员、方如玉任国民党德化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陈伟彬为副书记长，监察委员林泉兼执委常务委员，执行委员会下面还成立12个工作组。监察委员会除原有委员林泉、苏健、郑宗海3人外，增加林河清、陈子仙2人为委员。

党团合并后，根据方如玉、陈伟彬就任时的党员移接清册统计，全县有12个区党部，109个区分部（其中县直属区分部7个），有国民党党员2113人，其中区党部书记12人，区分部书记109人，区党部委员35人。尚有16个保未建立国民党区分部，这些保是毛厝、樟镜、久住、淳湖、亭坑（水口乡）；前芹（瑞上乡）；祥坂（赤水乡）；黄井、桂格、王春、溪阳（桂涌乡）；下村、汤头、云溪（葛岭乡）；兴里、大儒（济屏乡）。

党团合并后，三青团德化分团青年服务社并入社会服务处，处址迁入原分团部。该处主任除原主任郭希曾外，增派周玉清为副主任。

1947年11月省政府主席刘建绪签发了飭组省、县、市“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的训令，其任务是“加强民众组训与地方自卫武力；发动地方人力、财力、物力，从事于戡乱建国；鼓励人民参军……”。1948年3月26日县成立了“戡乱建国委员会”，由参议长陈其英任主任，陈其英、郑启芳、蔡贵翰、陈子仙、苏友仁、林荣春、周春荣、田益三、徐宗汉、钟国珍、方如玉、陈伟彬、林其瑶、曾天民、杨俊杰等为委员，参议长陈其英、县长钟国珍、书记长方如玉为常务委员。并于6月30日召开第一次紧急会议，会上决议对被捕的共产党人员“由县政府严密审讯以期扩大破获”、“城区特种户口即日由警察局严禁办理”、“城区各旅社客栈由警察局日夜抽查并飭各旅社客栈凡有过往旅客应详细登记并检查身份证及其他证明文件”、“县政府暨附属各机关学校役应由主管人员即日分别切实考核，如有嫌疑应随时检举”、“由县府还飭各乡镇转飭各保及民校严密防范，如有过往旅客或有嫌疑者即予以搜查，按情节轻重报告县府究办”、“城区治安由县府转警察局暨第一、二中队切实负责”、“匪情报告应责成特秘室、警察局加紧工作”、

“转飭各乡镇公所鼓励民众密报，本会予以从优给奖”。1948年7月26日，国民党面临总崩溃前夕，县又成立“清剿协会”（即“清剿指挥部”），由县长陈伟彬发函聘请徐宗汉、徐海萍、柯中信、陈其英、苏育南、江联珠、潘玉显、蔡贵翰、吴志安、林泉、郑启芳、叶琼、刘如玉等13人为“清剿协会”委员。1948年前，还飭令各乡地方保甲，邻违情报员组织民间情报网，据双阳乡绥阳、上田、洋坑、尊美、小湖、内春、大铭、上坑、双翰、上春、古仑11保上报的情报员就发展了35名。1948年9月至1949年4月间，每月召开一次党政军团联席会议，具体策划“剿共”事宜。

国民党德化县组织机关，为了“剿共”和一党专制独裁的需要，长期以来，执行蒋介石的旨意，从1943年至1949年，籍“以彻查匪情及异党分子潜伏并防制其活动……”，大肆推行“联保连坐切结法”，严密控制人们思想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在全县范围内，从国民党的党、政、军、机关、学校、社团以及乡、镇、保、甲等方面，指令办理联保连坐切结手续，限期送县府汇核审查。如1948年12月1日，德化县司法处具连环保证人马振生（书记员）、刘宜陶（审判官）、林秋光（主任书记官）保证“主任审判官王增官确系信仰三民主义，服从蒋总裁命令，绝对不参加奸匪异党叛国组织，嗣后如有发现通敌嫌疑与被保证人同受最严厉处分”。1949年2月德化县常备自卫第二中队周玉拱（中尉分队长）、徐日兴（少尉分队长）担保上尉中队长张视明的联保切结称：“具联保切结人周玉拱、徐日兴、张视明誓以生命互相担保，绝对在国民政府主席领导下，尽忠报国，力行建国工作，周玉拱、徐日兴、张视明等今后如有危害民族、参加违法组织的轨外行动，愿受极严厉之连坐法处分，所具是实。”

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国民党政权的覆灭，1949年11月24日德化县城的解放，国民党在德化的组织机构，也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而土崩瓦解，趋于消失。

说明：据当时党团员总登记案卷资料，本县有国民党党员2862人，三青团员1487人，内兼有党团员籍者864人，合并组织时计3185人。据《申请登记党团经审查合格名册》中记载共为2119人。

注①：《崇道报》记载为“一月……委派林泉、陈其英和苏德馨为县党部委员；又命林泉、林海、曾天民、苏育南为县党部筹备委员，林海为主任。”本文采用的材料选自民国廿二年五月廿五日德化党务报告（油印本）。

注②：《崇道报》记载为：1926年，全县各乡组织农民协会；1927年“1月，国民党县政府推选曾天民、苏育南、郑有才组织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并成立城区、湖前、西标、锦阳等乡农民协会十余所。”本文采用的材料系选自民国廿二年五月廿五日德化党务报告（油印本）。

注③：《崇道报》载为：“一月，国民党省党部派林海、王纯仁、许清瑞来德。”本文采用的材料系民国廿二年五月廿五日德化党务报告（油印本）。

注④：《崇道报》载为104人。

民国时期德化县三青团、民社党和青年党组织简况

志 澄整理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下简称三青团）：

抗日战争时期，沿海地区因战局紧张，1939年，军政部第一〇七伤兵医院移住德化，同年9月晋江中学、培元中学高中部先后内迁德化，省教育厅在德化开办省立德化师范。一些在外地参加三青团组织的公务人员和教师，开始在德化县组织直属永春分团的三青团分队，由王汝芥任分队长（王系德化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教育长）。后来三青团员逐渐增多，扩充为一个区队，由黄晋善任区队长，分德师、晋中、社会三个分队（仍属永春分团）。1940年第四督察专员公署迁移德化后，吸收了德师、晋中学生和社会上青年参加三青团，其组织也由三个分队扩编为三个区队（即德师区队，区队长邹有椿，何俊先；晋中区队，区队长郑玉吉；社会区队，区队长陈继、林天保），三个区队联合组成隶属永春分团德化办事处。1943年10月，奉省支团部令，开始筹备三青团德化分团部，由闽纵队副司令许国钧任三青团分团部指导员，政训室上校主任赖作梁兼主任，钱念文为副主任，并由陈伟彬、陈石瑜、曾天民、郑文荣（德师校长）、苏克惠（晋中校长）、陈其英、叶炯等组织干事会，並以叶炯为书记。1945年12月25日三青团召开第一届代表会，选举陈伟彬、郑启芳等7人组成干事会，並以陈伟彬为干事长。分团部设书记1人（原书记叶炯已于1945年8月他调由郑殿书接任），下设三股：组训股长郑启芳，宣教股长陈元骅，总务股长郑伯恭。至此全县计有三青团基层组织18个区队，机关团体3个直属分

队，乡村5个直属分队，总计110个分队，团员1012人。此后人事略有变动，林河清、柯忠信分别接任宣教、总务股长（1946年书记由王近仁接充）。至1947年团员增至1500人。同年10月党团合并，並举行党团员总登记（有一部份三青团员未参加登记）。三青团机构撤销，三青团干审长转任县国民党副书记长。三青团机构虽然撤销，但党团派斗争更为激烈，其活动仍然延续。

德化三青团于1943年10月筹备处成立后，团址设在子超路34号（即闽纵队秘书室），内设理发厅、浴室，並于塔岸街开设青年服务社（茶馆）作为活动场所。1945年分团部成立后，创办《青年报》作为舆论阵地，与国民党创办的《德化民报》抗衡。

二、中国民主社会党（以下简称民社党）：

德化民社党组织，在1945年开始筹备。起初由曾春榜赴省联络，福建省民社党负责人朱飞铁（福州人）直接来德化负责筹备工作。当时正当“党团”合并后，三青团机构裁撤，由三青团骨干徐仲华、曾春榜、许尚义、柯少海、刘如玉、朱飞铁为筹备员。半年后，朱飞铁回福州，由许绍珊负责。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党员发展到100多人（有的记载为60多人），于1948年3月29日召开成立大会，成立“中国民主社会党德化县党部筹备处”，推举徐仲华、曾春榜、许尚义、柯少海、刘如玉等5人为筹备员，徐仲华为筹备处主任，地址设在子超路76号（即现富东街）。筹备处下属有6个区分部，其活动经费，除靠党费收入外，不敷时由筹备员捐献。筹备处办公费用，由筹备处主任徐仲华每月捐10斗米价款作为开支。他们还出版《德化政报》作为该党喉舌，由徐仲华负责编辑，每期印发数百份（数量也不一定），赠送党员及各机关团体，扩大该党的影响，争夺地方上的权力。民社党成员多数为三青团员，属三青团派势力的继续，故为德化派系斗争团派之阵地。随着国民党政权的覆灭，民社党也随之垮台。

三、中国青年党（以下简称青年党）：

1947年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后，以曾天民为首召集三青团核心人物陈继、赖元美、柯忠信等筹备组织青年党，並推赖元美、柯忠信、曾如金、柯少川、陈继等五人为筹备委员，派柯忠信往福州接洽。当时，在厦门的本县籍人士叶贤，也想回德化组织青年党，因柯、叶争权矛盾尖锐，青年党组织未获省党部批准，故无正式成立。

民国时期德化县行政机构设置梗概

友民 搜集整理

民国元年(1912)二月,德化县改清之县堂为县署,设知县一人,佐治四人分管事务,由福建省都督府派赵瑛为第一任知县。民国四年(1915)都督府改为省长公署。省下设道,改知县为知事,裁撤佐治,设立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赋税),知事则兼理司法,下设承审员一人襄理民刑案件,並设视学、视导全县学务。民国五年(1916)设劝学所,未几即撤消。民国九年(1920)恢复劝学所,仍置视学一职。民国十二年(1923)取消劝学所置教育局。民国十七年(1928)改行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县政府下设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财政)、第三科(教育)。民国四年(1915)至民国廿八年(1939)期间,德化处在军阀、土匪、民军混战年代,其行政组织机构也随统治者之需要而自行增舍,人事变动之频繁,正如当时人民所形容的,谁(指民军、军阀、土匪)今天夺占县城为官,明天被打败逃出县城就是匪,因而县政组织、人事变动面很大。从民国档案资料记载,民国十二年(1923)一年中县知事更换12人,民国十四年(1925)更换8人,且都是民军、土匪头子委任或自己兼任的,行政机构设置非常混乱。民国廿年(1931)平定盘踞县城徐飞龙之乱,省派李竹泉随军援剿经年。民国廿二年(1933)闽变,次年(1934)7月全省分区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本县属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下分设四个区公所作为县派出的行政机构(即第一区浔中、第二区南埕(註1)、第三区赤水、第四区大垵。民国廿五年(1933)改区公所为区署,每区设区长1人,区员3至4人,全县分为43个联保、254保。每个联保办公处设主任1人,办事员2人或3人,重新编查户口,全县有13497户,男54113人,女49114人,计103227人(以上为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五日的统计数字)。同年(1936)省派土地测量队开始测量土地,高尚志为队长,土地丈量完成后改为地籍整理处。民国廿八年(1939)撤销区署和联保办公处合并为16个乡镇。同年为适应征兵需要,县增设军

事科和国民兵团。民国廿九年（1940）增设建设科、会计室、统计室及部属田赋粮食管理处、税捐稽征处。民国卅三年（1944）县成立临时参议会，由省核定苏友仁等27人为临时参议员。民国卅四年（1945）全县合并为12个乡（镇），并由各乡（包括人民团体）选出县参议员。民国卅五年（1946）第一届县参议会成立，乡（镇）长开始“民选”。同年由民政科析出另成立社会科，至此县政机构为6科3室，直至解放前夕。另外，省直属机构——德化县司法处于民国廿七年（1938）设立，德化县才有专门审理民、刑案件机构。根据现有可查资料，将各机构情况略加整理供研究史料者参考。

民政科（亦称第一科）：

民国初年因地方不宁，未见政令之实施。如民国十二年（1923）省国民会议员之选举，其选民名册是当权者从字典找字编选而成，群众甚至不知有其事发生。至于每位知事（县长）履任之初，为求扬名，咸令主办民政人员循例出示禁烟（鸦片）、禁赌或劝士、劝农等文告，却未见其令出必行效果。至于以后乡（镇）民代表、乡（镇）长、参议员选举更为荒唐（另有专题叙述）。为了加强民政统治职能，限制人民自由，民国初年县设保甲局，下设保、甲、牌三级管理。民国廿三年开始实行闾、邻组织（保甲制度的雏型）。即五户为一邻，五邻为一间，视区域大小，不足五邻或超过五邻不满十邻也编为一间，发“良民证”实行五家（一般以邻为单位）联保切结。民国廿三年（1934）县下设区公所，民国廿四年（1935）开始推行保甲制度。民国廿五年（1936）改区公所为区署，下设联保、保机构。民国廿八年（1939）撤销区署和联保机构，设置乡（镇）公所。民国卅二年（1943）为了加强保政力量每保设保干事1人协助保长办事，经费由各保自筹。当年公布所谓“地方自治”法，各保选保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即乡一级“民意”机构。乡（镇）民代表会选出主席1人，并由乡（镇）民代表会选出县参议员1人，人民团体如商会、工会、教育会、农会也各选出代表，组成县参议会。但其候选人均应经省制定的公职候选人考试检验合格者，分甲、乙两级，甲级公职人员作为省、县参议员和乡（镇）长的候选人；乙级公职人员则为乡（镇）民代表和保长的候选人。民国卅四年（1945）发国民身份证，计发给男女51995人。

自民国廿七年（1938）先后任科长者有：杨绍珍（1938）、朱哲峰

(1940.6)、陈元如(1944.6)、朱元潜(1945)、伊玉华(1945.6)、倪鉴章(1946)、刘庆镇(1947)、陈勤勋(1947)、王源锦(1948)、韩干苍(1948)。

二、财政科(第二科):

民国初年县署设置第二科以办理全县财务,该科沿袭清制征收地丁钱粮及承包屠宰税捐等事务。以后地方混乱,除征赋、征屠、印花等税外,其他由当权者随心所欲、巧立名目无案可查,一切收入为当权者饱私囊和支付民军费用,从未缴交省库。迨民国廿三年(1934)县长吴汉章到任,奉令成立县财务委员会,协助二科清理财务,开始有省、县库之分。民国廿五年(1936)成立县金库,整理财务亦未获效果。此后虽历次清查,均以前任移交不清,不了了之。

自民国廿七年(1938)起任财政科长者有:童国珠(1938)、陈必璋(1939)、陈少辉(1939)、鄢培臻(1942)、周春荣(1946)、林雨(1948—1949年5月逃亡)。

三、教育科(第三科):

民国初年,学制更新,县教育行政机构设视学。民国五年(1916)成立劝学所,仍设视学一职,因种种原因,以后时设时停,空有虚设。民国九年(1920)恢复劝学所设置,从事取缔私塾、倡办学校,但均未有成效。民国十二年(1923)新学制颁行,县设教育局办理教育行政业务,但仍设视学,第一任局长李培元。在此期间全县创办初中三所、完小八所、初小五十多所。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政制变更,改局为科其设置直至解放前夕,由于经费短缺,普及义务教育无多大效果。民国廿八年(1939)后社会秩序较为稳定,学校数逐年增加,随着“民筹”国教基金与田赋征实附加,教育经费才能最低限度勉强维持。至民国卅六年(1947)下学期,实现一保一校,全县计有公、私立、乡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112校,设332班,学生12865人。但自1948年后,学校数就逐渐减少,至1949年春农村学校基本关闭,剩下县初中、尚养农校及几所规模较大的学校。

先后担任本县劝学所、教育局(科)职务的有方清芳(1920)、郭俊元(1921)以上两人为劝学所所长。李培元(1923)、苏育南、1924—1927)、方如玉(1927),以上等人为局长。吴和声(1933代理)、邱森(1933)、

方如玉(1934)、吴元葵(1935)、姚慈辉(1936)、翁汝材(1941)、蔡拱北(1944)、郭李星(1946)、林勤亭(1949),以上数人为局改科后任科长。

四、建设科:

民国元年至廿八年(1912—1939),本县均未置建设科机构,只有随某项建设工程需要而设的临时办理机构。如民国十年(1921)开辟城区公路坯而成立公路局;民国十八年(1929)成立永德大工程处;民国廿年(1931)成立建设局;民国廿一年(1932)改局为建设委员会等等。民国廿九年(1940)本县才增置建设科,先后任科长者有冯民渊、张开玉、连现明直至解放前夕。

五、军事科:

民国廿八年(1939)为了征兵需要,本县设军事科,第一任科长程飞鹏。民国卅二年(1943)易曾锡龄接任并兼任国民兵团副团长;民国卅五年(1946)陈锦麟任科长;民国卅六年(1947)改派林其瑶为科长。该科主要任务是征集壮丁,从民国廿六年(1937)至民国卅六年(1947)全县计征集壮丁入营4872人。此外,民国卅四年(1945)还征集知识青年从军入营98名,1949年民国政府垮台,军事科机构遂告终止。

六、社会科:

民国卅五年(1946)年前只有民政科内置社会科员1人,办理全县各人民团体之活动事宜。民国卅五年(1946)才由民政科分出单独设立社会科。第一任科长刘庆统;民国卅五年(1946)郑宗海;民国卅六年(1947)周心谈;民国卅七年(1948)罗重圭和民国卅八年(1949)徐锦章。

七、警察局:

警察局机构设立于民国廿五年(1936),局址起初设在城隍庙,后移设云龙桥头及西管尾(即现德新街)。初期设局长1人,职员3人分管事务,以后机构扩大分设总务、行政、司法三股及侦缉组,并分设赤水、南埕警察所。各乡则设乡警,银行设行警,城关又设义勇消防队。先后担任警察局长的有:唐又新(1936—38)、林士璋(1939—40)、韩力方(1941—1942)、吴九成(1942—1943)、程飞鹏(1943)(注2)、吴九成(1944—45.6)、胡志强(1945.7—46.8)、萧伺(1946.8—47.7)、李慕韩(1947.7—47.12)、杨俊杰(1947.12—49.1)、明大光(1949—1949.6)。

八、社会教育:

民国四年(1915)由教育界募捐基金在城内“上市”设立阅览报社,聘涂玉兰为管理员,因经费支绌,未几年就停办。民国廿四年(1935)成立民众教育馆,下设总务、图书两部(图书馆独立分设约一年),以后扩大为总务、教导、生计、健康四部。民国廿七年(1938)改为民众学校。民国卅年(1941)改为图书馆(民国卅一年体育场单独设立机构管理)。民国卅三年(1944)恢复为民众教育馆。

从成立民众教育馆、图书馆、民众学校,先后任馆长的有王光张、陈其焜、曾天民、苏育南、徐其中、郭李星、林圭璋、苏育南。

九、农业机构:

民国廿五年(1936)一月设立县苗圃,租用农地20亩作为造林育苗基地。民国廿八年(1939)4月,奉令改为第四林区,民国廿九年(1940)改为县中心苗圃,民国卅年(1941)改为县农林场,民国卅三年(1944)改为农业推广所,负责研究繁育推广等,如对“南特”号粘稻、马铃薯之推广颇有成绩,其他如树苗培育,对全县造林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先后为主任(有案可查者)有苏鸿宾(1936)、林国恩(1944)、胡炳蔚(1945)。

十、卫生机构:

民国元年至廿八年(1912—1939)全县均未设置卫生机构,只有少数私人诊所及药房“坐堂”医生。民国廿八年(1939)成立医务所,民国卅年(1941)成立县卫生院,并在赤水、爱文(即现大田辖济阳乡爱文街)二处设立卫生所。县卫生院只有医务人员2人,护士1人,药剂员1人。在此期间协助县训练所训练各乡卫生员,推广医务,并办理中医登记工作。从医务结构看,民国期间德化县是一个极为缺医少药的地区,医务人员少得可怜。1945年1月由莆田圣路加医院与仙游协和医院联合才在德化城关(基督教堂地址,即现县人武部地址)开办第一所私立医院——惠德医院(刚开始叫圣路加医院)。

历任卫生院院长陈幼澄(1941)、郑礼智(1945)、李树敏(1947)。

十一、其他:

民国时期本县除上述设立的常设机构外,还有因需要而设立的临时机构